

安本標準投信系列基金 配息組成項目資料表

資訊截至2019年07月



安本標準 – 360多重資產收益基金

(本基金配息政策可能致配息來源為本金)

A 月配息 新臺幣			
日期	每單位配息金額 (新臺幣)	可分配淨利益÷配息	本金÷配息
2019年7月	0.037100	65.20%	34.80%
2019年6月	0.040300	73.08%	26.92%
2019年5月	0.037800	0.00%	100.00%
2019年4月	0.036500	100.00%	0.00%
2019年3月	0.034000	85.67%	14.33%
2019年2月	0.033600	100.00%	0.00%
2019年1月	0.033600	100.00%	0.00%
2018年12月	0.033100	0.00%	100.00%
2018年11月	0.032500	20.48%	79.52%
2018年10月	0.033200	0.00%	100.00%
2018年9月	0.033400	100.00%	0.00%
2018年8月	0.026600	0.00%	100.00%
2018年7月	0.034000	55.10%	44.90%

A 月配息 美元			
日期	每單位配息金額 (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配息	本金÷配息
2019年7月	0.041200	67.61%	32.39%
2019年6月	0.044700	77.20%	22.80%
2019年5月	0.046400	0.00%	100.00%
2019年4月	0.046300	100.00%	0.00%
2019年3月	0.044000	80.60%	19.40%
2019年2月	0.040400	100.00%	0.00%
2019年1月	0.035200	100.00%	0.00%
2018年12月	0.034000	0.00%	100.00%
2018年11月	0.033200	20.71%	79.29%
2018年10月	0.033400	0.00%	100.00%
2018年9月	0.034900	100.00%	0.00%
2018年8月	0.027800	0.00%	100.00%
2018年7月	0.034600	54.83%	45.17%

資料來源: 安本標準投資管理 · 2019年7月底。可分配淨利益包含投資收益、資本利得並扣除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但不包括未實現資本利得。

安本標準 – 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本基金配息政策可能致配息來源為本金)

A 月配息澳幣			
日期	每單位配息金額 (新臺幣)	可分配淨利益÷配息	本金÷配息
2019年7月	0.034400	0.00%	100.00%

A 月配息新臺幣			
日期	每單位配息金額 (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配息	本金÷配息
2019年7月	0.033200	0.00%	100.00%

資料來源: 安本標準投資管理 · 2019年07月底 · 可分配淨利益包含投資收益、資本利得並扣除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但不包括未實現資本利得。

安本標準 – 澳洲優選債券收益基金

(本基金配息政策可能致配息來源為本金)

A 月配息美元避險			
日期	每單位配息金額 (新臺幣)	可分配淨利益 ÷ 配息	本金 ÷ 配息
2019年7月	0.042700	0.00%	100.00%

A 月配息 人民幣避險			
日期	每單位配息金額 (美元)	可分配淨利益 ÷ 配息	本金 ÷ 配息
2019年7月	0.044900	0.00%	100.00%

資料來源: 安本標準投資管理 · 2019年07月底。可分配淨利益包含投資收益、資本利得並扣除基金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但不包括未實現資本利得。

警語

【安本標準投信獨立經營管理】本文之意見或資訊經由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本標準投信」）提供，僅供參考之用。所有資訊於發佈時確信為真，資訊可能隨時變更，安本標準投信將不會另行通知。安本標準投信茲此聲明投資人參閱本文提供之意見或資訊，應自行了解判斷。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為保護既有投資人權益，境外基金設有稀釋調整機制，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高收益債券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此外，匯率走勢亦可能影響所投資之海外資產而使資產價值變動。另，基金投資涉及投資於新興市場部分，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基金之績效，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亦應自行了解判斷。依金管會之規定，目前直接投資於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境外基金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另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投資人因不同時間進場，將有不同之投資績效，過去之績效亦不代表未來績效之保證。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或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公司於網站備有近12個月內由本金支付配息之相關資料供投資人查詢。另投資人亦須留意歐洲債務危機可能產生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投資人於投資前應自行了解判斷。境外基金之貨幣避險級別將採用避險方法，以降低但無法完全消除基金基準貨幣與避險級別計價貨幣間的匯率波動，期能為投資人提供較接近基準貨幣級別的基金回報。投資於避險級別，雖可讓投資人免於因基準貨幣相對避險級別計價貨幣貶值所帶來的不利影響，但於此同時，投資人也放棄了因基準貨幣相對避險級別計價貨幣升值所帶來的好處。

安本標準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1號8樓 | 電話: (02)8722-4500 | 傳真: (02)8722-4501